12459 - 开斋捐的教法律例和数量

السؤال

“斋月的斋戒不会被真主擢升，除非交纳开斋捐。”这段圣训是正确的吗？如果一个封斋的穆斯林是贫穷的，没有拥有法定交纳天课的数额，由于这段圣训或者其它正确圣训的证据，他必须要交纳开斋捐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凡是自食其力的穆斯林，除了自己和家人一天一夜的口粮之外，如果拥有一升食物，必须要交纳开斋捐。

其根据是：伊本•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规定的开斋捐是：一升椰枣或一升大麦，凡是穆斯林不分奴隶与公民、不分男性与女性、不分小孩与成年人，都要交纳开斋捐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又命令大家要在人们出去礼节日拜之前交纳开斋捐。（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，这是布哈里辑录的文字。）

艾布•赛义德•胡德利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在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时代，我们交纳的开斋捐是一升食物、或一升椰枣、或一升大麦、或一升葡萄干、或一升奶酪。（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。）

交纳一升当地的主食如大米等也可以。这儿的一升就是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一升，相当于一个中等身材的人用两手捧四捧。

如果没有交纳开斋捐，则负有罪责，必须要还补开斋捐。

至于你所提到的那段圣训，据我们所知不是正确的。

我们祈求真主赐予你们顺利，并改善你们和我们的言论与行为。

一切顺利，唯凭真主。